

#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

108 年 7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暨自我評鑑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自我評鑑會議通過

- 一、為健全開課、排課制度，使排課制度達公平與透明，達成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要求，且符合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需要，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依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排課，但為因應國家重大政策和產業需求，科技部和教育部現行推動重要研究和課程，可依本系「專任教師開設新課程要點」增開相關選修課程科目，須依規定經三級三審通過後得增開；列入本系資料庫之課程，欲開課要先加入課程手冊中，高年級學生選課可以採認畢業學分。
- 三、排課前，系辦公室(以下簡稱系辦)應先調查本系各年級學生之選課需求，作為排課之參考。
- 四、排課前，請每位專任教師提供個人在次學期可開授課程(含本系及外系、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清單，並區分優先順序、正課或實習時數、是否合班上課、合授教師及鐘點分配、先修課程限制、修課人數限制、教室、課程教學內涵等資料，俾利系辦排課作業；若合授教師須聘任兼任教師，須於系務會議確認兼任師資及課程，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若未於當學期最末次系務會議提出並確認合聘兼任師資及課程，須於次學期首次系務會議提出；如有特殊原因，無法依限辦理，仍須於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由系(所)簽請校長核可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三級三審通過後，始得合授課程。若專任教師鐘點數因故未達基本鐘點，則撤銷兼任師資之聘任，由未達基本鐘點專任教師上撤銷兼任教師所上之課程。
- 五、本系開課及排課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任課及排課以各專任教師的專長、職級、年資為考慮。
- 六、本系依規定排給每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含協同教學之課程)，教師應充分配合系所排課時間。
- 七、每學期開排課時，系辦將請負責開排課之同學進行課程選課調查，提出開排課草案給系辦，確認是否依據老師們的需求，是否影響學生們的學習成效和受教權，是否違反本校和本系相關規定，並經各師長確認無誤後，再提系課會和系務會議確認。
- 八、本系大學部日間課程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六時，不得安排於中午、夜間、導師時段或假日上課。本系學士班排課應避免連續兩天無課之情形出現。
- 九、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開授本系學士班，必修課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以上課程不含系外課程。教師應依表定時間授課，每一學分之課程

應授滿十八小時。

- 十、本系專任教師（除兼任行政職務者外）每週授課以分排在三到四天為原則，且必修課程優於選修課程先排；教師於排課前調查排課時間時，請提供三個半天不排課時段，其他時段由系辦來排課，若未提供明確三個半天不排課時段，則由系辦依排課需求來排課。
- 十一、選課開始前一週，授課老師應於校務系統撰寫其開授各課程之課程大綱。
- 十二、選課結束後，未達人數下限之科目，悉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要點」辦理。
- 十三、第一階段選課後，若為時間異動，請依學校規定提供該門課程已選課學生同意異動時間之簽名一覽表正本，俾利辦理異動作業。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開課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